

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

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于2018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于公司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营运所需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董事卓逸群先生、闻安民先生、房丽民先生、金平先生、郑宏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；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，保障公司办公及业务的开展，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。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商业惯例，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信息披露充分，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二、《关于调整2018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在2018年度向公司提供借款系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营运所需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董事卓逸群先生、闻安民先生、房丽民先生、金平先生、郑宏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；上述关联借款事项，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的开展，存在交易的必要性。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商业惯例，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信息披露充分，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庄起善、赵慧军、马春华

2018年8月22日